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粤19破43号

2025年04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刘开锦,刘克忠,刘映文对广东卢泥工别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以随机方式选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何力恒)担任广东卢泥工别墅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

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19破43号

本院于2025年04月23日裁定受理广东卢泥工别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卢泥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04月23日指定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为卢泥工公司管理人。卢泥工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06月06日前，向卢泥工公司管理人（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农商银行商务中心11楼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叶振国，联系电话：1371289158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卢泥工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卢泥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案由谢冠东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何玉煦、审判员祁晓娜组成合议庭，由王兆东担任书记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如当事人认为上述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处理的，可以申请全部或其中任何一人回避。如需申请人员回避，请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前书面向本院申请。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5:00 在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线上召开。如债权人需委托代理人参加破产程序处理相关事宜，请联系管理人并按要求提交授权资料。

相关公告及案件处理进展将刊登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

联系电话：89811940

联系人：何玉煦、王兆东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粤19破43号

广东卢泥工别墅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3日，本院裁定受理刘开锦,刘克忠,刘映文对广东卢泥工别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04月23日指定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为广东卢泥工别墅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以下义务：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2. 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4. 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与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届时必须准时出席。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止民事诉讼、仲裁、执行 程序通知书

(2025)粤19破43号

本院各业务部门、东莞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法院、其他有以广东卢泥工别墅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及相关仲裁机构：

本院根据刘开锦,刘克忠,刘映文的申请,于2025年04月23日裁定受理广东卢泥工别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04月23日经随机方式选定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卢泥工别墅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请接到本通知后,及时中止对广东卢泥工别墅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将有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移送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请本院各部门及贵单位就所涉广东卢泥工别墅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后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

承办法官：何玉煦，书记员：王兆东

联系电话：89811940

管理人：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农商银行
商务中心11楼广东众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叶振国

联系方式：13712891580